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750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3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1,764.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48,23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0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6,500.00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0,144.82
3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00
合计		30,844.82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45.4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20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6,500.00	11,648.17	70.5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0,144.82	4,099.69	40.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00	3,461.77	82.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合计	30,844.82	19,209.63	62.28%	

（一）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资金 11,648.17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11,648.17 万元。

（二）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资金 4,099.69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4,099.69 万元。

（三）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建项目资金 3,461.77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3,461.77 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

化项目按原投资计划，无需延期。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受公司实验室装修改造及仪器设备购置安装建设进度的影响，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决定将“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提出的，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和后续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星网宇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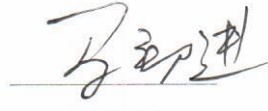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睿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